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56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黃森睿

相對人 宋卉喬即宋佩珊即彤小妞美式炸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7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1201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2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7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-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